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3月2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專員李明謹

連絡電話：03-3188362 編號：102024

針對時報周刊第1832期刊載「監所黑牌雜役橫行享特權」及「黑幫介入獄政」，矯正署澄清說明如下：

有關「監所黑牌雜役橫行享特權」乙節，早期矯正機關內或有報載內容之情形，惟近年來，法務部及本署為澈底解決戒護管理問題，並確實管控各矯正機關雜役及服務員之遴選及調用，自85年起陸續頒訂「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等四大改革計畫。目前矯正機關之雜役及服務員均依規定遴調及管理，各級管教人員按月考核其工作表現及行狀，且獄政管理業已逐步邁向法制及透明化。此外，為確實有效控管各機關雜役及服務員之遴調與管理，相關措施已納入業務視察重點，未來本署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嚴格依前揭規範落實執行。

有關「黑幫介入獄政」乙節，受刑人入監所收容執行，在外親友基於關切心情，往往會透過關係探問監所內部活動、生活規矩等，且探詢對象以曾具入監執行經驗及幫派分子為多，彼等為顯示關係良好或圖謀詐財，透過服刑時之舊識攀尋關係，進行請託關說，遂行其目的。關於矯正機關少數管理人員接受不當請託或未能嚴守專業倫理分際，本署亦至感痛心，未來除針對機關內部生活違常或有品操疑慮人員加強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外，更將強化內部監督考核機制。

矯正機關歷經數十年的變革改善，業已建立公平正義之管理教化制度，惟坊間對高牆內仍存有迷惑與誤解，報載所述「監所

黑牌雜役橫行享特權」及「黑幫介入獄政」，或為陳年個案，或為部分受訪者誇大扭曲事實，或為媒體以偏概全之報導，絕非矯正機關整體現況，特予澄清說明。